

仲裁申请书

申请人：白宇，男，回族，1989年3月18日出生，住

被申请人：辽宁锦加药业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申请事项

一、请求裁决解除白宇与辽宁锦加药业有限公司劳动关系，并支付因未交社保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 3500 元；

二、裁决辽宁锦加药业有限公司支付白宇因未签劳动合同欠发工资 2025 年 2 月 6000 元、2025 年 3 月 10000 元、2025 年 4 月 10000 元，2024 年 5 月 10000 元，合计 36000 元。双倍工资金额为 72000 元；2025年2月-2025年5月

三、裁决辽宁锦加药业有限公司支付白宇差旅费 15354.13 元。

事实与理由

2024 年 11 月 1 日，白宇入职辽宁锦加药业有限公司，担任内蒙古赤峰市城市经理，薪资 3000 元。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，公司也没有依法为白宇缴纳社保。2025 年 1 月提升为河北省省区经理，薪资 6000 元。2025 年 3 月提升为

负责河南、河北、山西、陕西等大区经理，薪资 10000 元。

2025 年 2 月-2025 年 5 月，锦加公司拖欠工资及报销差旅费。2025 年 5 月末因公司拒不发工资且无力再继续垫付巨额差旅费，迫使白宇离职。多次讨要无果后，白宇无奈诉至贵委，望贵委支持白宇的全部请求。

此致

沈北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申请人：白宇

年 月 日